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107-GXHS

采 购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107-GXHS

项目名称：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458686.79元）

最高限价：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458686.79元）

采购需求：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还应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磋商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

方式：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报名：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须提供）；②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上岗证或执业证、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并同时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核查，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以上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报名）

售价：300元/套（不含图纸费），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周工 / 0774-7996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摩托车城附近

联系方式：毛工 / 0774-78867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　　 话：0774-788670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1.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107-GXHS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2.1 | 磋商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还应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4、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磋商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3.1 |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 4 | 4.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5.1 | 磋商报价：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磋商人报价≤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6 | 6.1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458686.79元） |
| 7 | 7.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从磋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人在开标会时出示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不包括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原件及复印件。（银行汇出户名称与账号必须与磋商单位开户名称及账号一致，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账 号：4428 1201 0105 1514 72****开户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备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标明供应商名称，在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因磋商人未标注其项目名称或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磋商项目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8 | 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5时30分**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 9 | 9.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5时30分**磋商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磋商会议磋商人到会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1）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不包括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原件及复印件；（3）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材料证件齐全且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1 | 11.1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12.1 |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2、本项目的评标等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
| 17 | 17.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如发现本次采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人须知”4.2款），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 **磋商人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还应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磋商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磋商人编写的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响应表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5）授权委托书（格式）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9）企业业绩

（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 磋商人应在磋商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458686.79元）**

11.4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 **磋商货币**
	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人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7.1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指定账户上到，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
	2. 交款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2.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合同原件壹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 1.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磋商单位名称：
5. 磋商单位地址：
6. 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 **磋商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磋商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10.1点提供的材料证件，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中标人。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一）磋商结果**

1.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5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刊登中标结果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磋商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中标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 **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向招标人收取。

1. **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

2、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

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458686.79元）**

 6、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朝东镇梅菜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

 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 天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8.1（8）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25日前提供月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5）条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暂无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1999-0201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 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7.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四、安全施工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它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有定额的套定额得出造价后下浮10%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经县审计部门（工程预决算审核所）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在实施合同工期内，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

 **\*****26、工程款支付办法：**

26.1本项目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工程款付款方式：

26.2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90%，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6.3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六、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七、工程变更**

 29.1.1 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赔偿费。误期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13.3条计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级以上的地震；

 2、（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大风；

 3、（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大雨；

 4、（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天的高温天气；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天的严寒天气；

 6、（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m）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如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5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磋商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响应表
3.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9. 企业业绩
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表**

（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工期、工程质量、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有效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不包括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及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合价和单价应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七、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磋商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

各岗位人员附资格证件复印件、专职安全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本工程不要求提供业绩）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本工程不要求提供业绩）

**九、企业业绩**

（企业2017年以来承建或完成100万及以上建筑工程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提供验收单复印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若无，请填写“无”。）

**十、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磋商人主体信用记录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40分，企业人员信誉实力分10分，技术服务方案分5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注册建造师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1项规定，并在磋商函做出响应。 |
|  工期 | 120日历天，并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并在磋商函做出响应。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并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
|  权利义务 | 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有效报价 | 低于（含等于）上限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工程量清单中合价和单价应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 **详细评审：**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商务分………………………………………………………………………………40分**

（一）参与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符合以下情形，并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供应商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8%）；否则，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参与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a.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b.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分评分标准：

（1）以磋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磋商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磋商人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三）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人磋商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磋商人，按其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n家磋商报价和从最低的磋商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磋商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磋商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磋商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磋商人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磋商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磋商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企业人员业绩分…………………………………………………………10分**

（1）人员情况分（5分）：

①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企业业绩分（5分）：

企业2017年以来承建或完成100万及以上建筑工程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提供验收单复印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本项满分5分。

**3、技术服务方案分…………………………………………………………………………50分**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得3.6-5分；良得2-3.5分；一般得1.0-1.9分，差得0-0.9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磋商人综合得分=商务+企业人员业绩分+技术服务方案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附 后**